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在不对其性质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以保护人权和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第36/11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期三年，任务是在不对其性质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以保护人权和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参考主席兼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要素的讨论文件，并参考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意见。理事会还决定，工作组应举行5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按照其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2. 应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请求，原定于2018年5月28日至6月1日举行的首届会议现延期举行，具体日期待定。

